

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阴市无人机全域覆盖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5G017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 15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2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2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阴市无人机全域覆盖项目（项目编号：JYGQ2025G017）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20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GQ2025G017

项目名称：江阴市无人机全域覆盖项目

预算金额：568.88 万元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21.88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江阴市无人机全域覆盖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响应文件且亲自参与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磋商/谈判/询价声明》）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方式：请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有效获取期内及时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下载获取（会员系统“招标采购公告”栏目中找到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成项目参与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有效获取期限内，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视为依法获取的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10-20 13:30（北京时间）

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国企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CA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咨询电话：0510-88027620）。

（2）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国企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不见面）。供应商应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查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3、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阴市中山南路 79 号

项目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510-681511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财发【2024】31号）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 *详细配置一览表;
- (5)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7)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 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 (8)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④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⑤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⑥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远程交互:

1、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完成后,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 格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在电脑桌面打开“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国企采购投标工具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中下载查看)。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加密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各投标人可选择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进行交互。传真电话：0510-88027621；电子邮箱：ZFCG_dd@163.com。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5、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或者对该承诺书作实质性修改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6、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 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

- 1、开标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持。
-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记录。
-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评标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

（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1-文件2）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a）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b）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 （c）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d）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办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c）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同类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单位。交易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 2、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质疑函、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

(9)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已受理的质疑事项，不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相关补充材料。投标单位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交易中心将只对其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投标单位（含潜在投标单位）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交易中心提出，由交易中心配合答复。

采购人、交易中心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投标单位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送达（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收件人：范先生 收件地址：江阴市中山南路 79 号 收件电话：0510-68151104

交易中心收件人：张先生 收件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收件电话：18961621156

投标单位应当在快递寄出后联系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采购人、交易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潜在投标单位针对采购文件提出书面质疑的，须同时提供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已进行依法获取的证明【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查看投标信息—打印回执码”查看打印）】，且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有权向会员系统平台方进行核实。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未同时提供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证明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交易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满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情形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and 采购需求等没有倾向性和限制性”书面意见的，并经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留存。

2、签订合同时，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5、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七、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江阴市低空经济发展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及《江阴市空天经济高质量发展2025年工作要点》相关要求，构建“空天地”一体化警务+政务服务与管理体系，拟在江阴市范围内采购26台无人机及无人机机场的安装建设(具体套数以各镇街实际确认为准)，达成全市域无人机机场全覆盖的市级目标。本项目采用购买无人机机场设备+服务方式，包含无人机机场硬件设备、保险及相关配套服务。

本次采购采用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按照单套无人机机场及其配套设备及服务清单报单套总价。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21.88万元/套。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清单	单位	数量
1	无人机机场及配套行业无人机	1. 无人机机场*1 台 2. 配套行业无人机*1 台 3. 行业无人机专用电池*1 节 4. 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5 年 5. 配套探照灯*1 台 6. 配套喊话器*1 台 7. 无人机机场及配套行业无人机维修保障服务*5 年 8. 配套增强图传模块*1 个 9. 流量服务*1 项	套	1
2	电池维保及更换服务	机场电池维护保养及更换*5 年	台/5年	1
3	机场安装调试服务	无人机机场现场施工安装*1 项	台	1
5	技术保障服务	1. 上门售后，提供备品备件，不影响客户使用 2. 对接全市无人机管理平台接入接出 3.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4. 用户航线调研及规划 5. 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不影响客户使用	台/5年	1

三、采购内容参数要求

产品	参数
无人机机场及配套行业无人机	<p>无人机云台相机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机类型：须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2.广角相机像素：有效像素≥ 4800万； 3.中长焦相机像素：有效像素≥ 4800万； 4.长焦相机像素：有效像素≥ 4800万； 5.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 100倍； 6.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 28倍数数码变焦； 7.航线功能：须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8.空中中继：须支持空中中继功能，一台无人机可以给另外一台无人机做中继站； <p>配套行业无人机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 1850 g； 2.折叠后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380 \times 420 \times 220$mm； 3.对角线轴距$\leq 500$ mm； 4.防护等级$\geq IP55$； 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25km； 6.最大可抗风速≥ 12m/s； 7.最长飞行时间≥ 54 分钟； 8.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6500 米； 9.全向感知系统：须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须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10.GNSS：须支持 GPS + BeiDou + Galileo + GLONASS； <p>无人机机场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机重量≤ 55kg； 2.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6； 3.外形尺寸\leq长 650 毫米，宽 750 毫米，高 800 毫米； 4.最大允许降落风速≤ 6 级； 5.充电时间：从 15% 充至 95%≤ 30 分钟； 6.续航时间：备用电池续航≥ 4 小时；
无人机机场及配套行业无人机维修服务	<p>须为无人机机场及配套行业无人机提供为期 5 年的维修保障服务，每年针对机身的维修保障服务额度不得低于设备采购价格，且所有无人机机场及配套行业无人机可共享该维修保障额度。</p>
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	<p>须为机场配套无人机提供为期 5 年、每年保额 1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该保险无免赔额。</p>
探照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量：≤ 100 克 2.尺寸：\leq长 95 毫米，宽 164 毫米，高 30 毫米 3.最大功率：≤ 32 瓦 4.照度：100 米内$\geq 4.3 \pm 0.2$ lux ， 50 米内$\geq 17 \pm 0.2$ lux 5.有效照明角度：$\leq 23^\circ$ 6.有效照明面积：100 米内≥ 1300 平方米 ， 100 米外≥ 2200 平方米 7.工作方式：须支持常亮及爆闪 8.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leq -140^\circ$至 50° 9.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leq -90^\circ$至 35° 10.云台最大控制转速（俯仰）：$\leq 120^\circ/s$

	11.云台对齐精度： $\leq\pm 0.1^\circ$
喊话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量：≤ 95 克 2. 尺寸：\leq长 73 毫米，宽 70 毫米，高 52 毫米 3.最大功率：≤ 15 瓦 4.最大响度：在 1 米处≥ 114 分贝（114dB@1m） 5.有效广播距离：≤ 300 米 6.广播方式：须支持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文字转语音
增强图传模块	<p>须支持在原有图传的基础上，与 4G 网络共同协作，如原有图传信号受遮挡或干扰，用户仍可借助 4G 网络操控无人机，降低断开连接的几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口：支持 USB-C 接口，nano-SIM 卡接口，TS-5 天线接口 2.天线：支持双天线 3.尺寸：长≤ 45 毫米，宽≤ 25 毫米，高≤ 8 毫米 4.重量：≤ 12g 5.工作电压：≤ 5 V 6.工作电流：≤ 1A
流量服务	须提供满足每台无人机机场配套行业无人机 4G 模块使用的 5 年物联网流量服务
电池维保及更换服务	须提供机场电池的专业维护保养及更换服务。当行业无人机飞行电池的循环次数达到 200 次及以上，或单次飞行时间低于 35 分钟时，需及时为其更换全新原厂电池，以保障采购人无人机机场持续稳定运行。
技术保障服务	<p>一、平台对接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对接：与江阴市城运中心现有无人机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现以下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时视频传输（端到端延迟≤ 1 秒）； - 环境数据实时同步（延迟≤ 1 秒）； - 确保数据传输稳定性与兼容性。 <p>二、售后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维团队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员配置：至少配备 3 名持有 CAAC 执照的工程师； - 服务时效：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 故障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修复时间≤ 4 小时； - 重大故障：24 小时内彻底解决； - 服务热线：提供 2 条 7×24 小时技术支援专线，实时响应技术咨询与报修。 2. 现场服务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备故障响应：采购人设备出现问题后，供应商须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抵达现场； - 问题处理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简易故障现场修复； - 需返厂维修或无法短时解决的故障，立即提供同等功能备品备件，确保无人机管理平台全功能正常运作。 3. 无人机机场专项维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故障处理：机场运行故障需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诊断，5 个工作日内修复； - 维修资质：维修人员必须持有原厂机场交付工程师资质，维修时向甲方出示有效证件； - 电池维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机场版飞行电池提供定期保养及更换服务； - 当电池循环次数≥ 200 次或续航时间< 35 分钟时，立即更换全新原厂电池。 4. 系统与平台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保期：设备及系统整体质保 5 年（自验收合格日起算）； - 平台对接保障：指派专业产品工程师全程处理平台对接问题，确保各级用户系统正常使用； - 定期维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 1 次上门巡检； - 每年 2 次系统性升级优化。 <p>三、培训服务</p> <p>1. 线上培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频次：每月 1 次； - 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飞行规范与风险防控； - 无人机基础理论与遥控操作； - 飞行模式应用及“炸机”风险规避； - 附加服务：实时解答设备使用中的技术问题。 <p>2. 线下培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频次：每年 4 次； - 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人机实战操作教学（含变焦、热成像等特种设备使用技巧）； - 模拟真实场景的飞行训练及应急处置演练； - 形式：优先安排现场实操教学（视场地条件允许）； - 时间协调：提前 7 日与采购人确认培训日程，以双方约定时间为准。 <p>四、责任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故障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解决； 2. 确保无人机机场及配套系统 5 年持续稳定运行，故障修复不影响平台核心功能； 3. 备件供应：常备关键部件库存，保障故障期间设备无缝切换。 4.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均须提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CAAC）（投标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且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含投标当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安装调试服务	<p>须提供无人机机场的现场部署、安装施工及全流程调试服务，确保设备按规范完成落地与功能校准。</p>
授权及质保	<p>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需提供 5 年免费质保服务，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商项目授权及质保承诺函原件，若中标单位未提供相关函件，将取消中标资格，按国企采购相关规定处理（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p>

四、实施与验收

1、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设备到货；到货后 15 日内完成选址实地勘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未按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部署的，每逾期 1 周扣款 1%

2、服务交付（验收）要求：

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按实施周期完成交付使用。

设备到齐后，采购人与供应商需共同打开货品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及其外包装无明显损坏。供应商同时提供出厂合格证、详细装箱单据等证明材料。

所有设备交付供应商需要由无人机厂家认证的产品交付工程师现场安装，激活并调试，确保每台无人机均可正常开机使用，相关功能均可正常运行。

所有无人机机场安装交付，供应商需由无人机厂家认证的机场交付工程师全程监管，完成包括前期现场勘察选址、安装地址土建施工、设备安装部署配置后，确认设备可安全有效使用。机场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供应商需要免费提供产品全套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调参软件、保养手册等，确保采购人在后续的使用中可以清晰的了解设备的各项功能及使用方法。

供应商在交付时需要现场演示产品功能及采购人提出的任何想要了解的功能及使用方法，在确保采购人无异议后，签写项目签收单作为交付完成凭证。

3、验收标准：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遵循初验（预验收）、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环节。项目建成后可进行系统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3个月。期间未出现严重影响系统和业务应用的故障，试运行期间若发生与技术要求不符或与初验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时，成交人应负责解决问题，否则不予终验。属于成交人工作严重失职造成的较大损失的，追究其单位的责任和损失。项目初、终验需同时验收项目文档，提交验收的主要文件及内容符合相关文档规范。文档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初、终验。

五、考核及罚则

1、在采购人出现使用问题时，供应商需达到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场的响应时效，未及时响应扣1分/次，上不封顶；

2、供应商需提供每月1次的线上培训，培训时间需提前一周与采购人沟通确认，以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为准，未及时提供培训或违反约定培训时间扣1分/次，上不封顶；

3、供应商需提供每月1次的定期巡查，并提交巡查报告，如超过当月未提交巡查报告，扣1分/次，上不封顶；

4、未能按照售后服务标准响应，扣除1分/次；

5、每个付款周期分别进行扣分统计，每扣除1分，扣除千分之一付款金额；

6、确保机场设备的年停滞使用时间不高于20天，超过按照300元/天扣除服务费用。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2.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3.项目终验完成进入维保期后，自终验完成之日起每满1年，支付合同金额的10%，分5年付清。同时，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情况决定实际付款金额。

七、有关说明：

1、公开招标为一次性报价，投标单位所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漏项。

2、投标报价包括应包括产品、税金、包装、运费、仓储、质量检验、技术指导、验收、售后服务费、安装、培训等所有费用。

3、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正宗合格产品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条件及要求 and 卖方承诺的其它指标；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卖方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卖方负责。

4、货物保管：货物到达买方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卖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修理，同时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供应商若非投标产品原厂家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须提供该产品原厂家（或驻中国办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经销授权书。

6、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7、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30分）	1.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30
二、技术部分（51分）	2.1	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包括①项目背景②建设目标③项目需求④项目现状等。 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2.2	机场建设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建设方案，包括包括①机场部署方案②机场安装方案③机场调试方案④机场保障服务方案等。 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2.3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	9

			<p>的实施管理②项目的质量管理③项目的建设进度管理等。</p> <p>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4	质量保障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验收标准；③应急保障措施④项目过程治理管控等。</p> <p>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2.5	培训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安排；③培训周期；④培训计划等。</p> <p>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2.6	售后运维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运维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④巡检制度⑤备品备件等。</p> <p>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三、商务部分（19分）	3.1	综合实力	①供应商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	8

		<p>②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无人机智能 巡检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 得 2 分; ③供应商具有 ISO10015 培训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无人机巡 查服务人员的培训管理服务), 得 2 分; ④供应商具有具备售后服务体系完善 程度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无人 机智能巡检服务的售后服务), 得 2 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p>	
3.2	项目负责 人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 具备: ①IT 服务项目经理 (ITSS) 证书, 得 2 分; ②机电类建造师证书, 得 2 分。 (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 且须提供本 单位近 3 个月(含投标当月)中任意 1 个月份 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p>	4
3.3	项目团队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 负责人除外)中: ①技术负责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 级)证书或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 证书的得 1 分;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 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②其他项目成员中: 具有高处作业操作 证的得 1 分;具有低压电工操作证证 书的得 1 分;具有弱电系统工程师证 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②中同一人员多张证书不重复得分。 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 且须 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含投标当月)中 任意 1 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扫描件)</p>	5
3.4	业绩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无人机相关项目 业绩的, 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p>	2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_____

3、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分项价款如下：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_____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缴纳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退付办法：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_____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_____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 (2) 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_____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

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 7、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YGQ2025G017
项目名称	江阴市无人机全域覆盖项目
项目综合单价报价 (单位：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7		
.....		
	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详细配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生产厂家	质保期
1								
2								
3								
..								

- 注：1、所报产品的各项指标必须等于或大于采购文件需求中所列要求。
- 2、请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相关需求，提出符合实际的报价明细，偏离或补充之处请作重点说明。
- 3、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行。
- 4、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必须详细填写品牌、型号。）
- 5、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二)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对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 (1)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2)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 (3) 人员配置方案；
- (4) 其他方案等。

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五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_____。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任何情形。

九、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之规定，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 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保留核查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权利。